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07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 — 2008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
1186/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185/07-08(01)號文件 因應2008年3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85/07-08(02)號文件 CB(1)1185/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
1185/07-08(03)號文件 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連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8年4月3日的情況)

立法會 CB(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205/07-0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
訂文本，當中顯示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
的修訂(截至2008年
4月3日的情況)

立法會 CB(3)250/07-08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
1185/07-08(04)號文件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草擬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因應會議上所作討論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第13A條

為了釋除委員對擬議第13A(2)(b)(ii)條的草擬方式不清晰和複雜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方便營商者遵從本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文，以及確保有效執行有關條文。就此，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有關條文中明文規定，有關標誌不得就貨品的實際價格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b) 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第13C條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C(2)(b)條可能會與政府當局有關加入第(5)款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有牴觸，包括控方的舉證責任會否轉移到辯方身上，加入第(5)款會否令有關法例出現混淆，以及這項條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以釋除有關疑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已答應提供訂明類似條文的現有的法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1日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35	主席	(a) 主席致歡迎辭 (b) 確認通過2008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86/07-08號文件)	
000136-0010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簡介： (a) 因應2008年3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整理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85/07-08(01)號文件)；及 (b) 對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85/07-08(03)號文件)	
001047-002233	主席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a) 討論方剛議員提出的詢問。方剛議員問及可否要求售賣昂貴海味或中草藥的零售商以"兩"為價格標誌上的量度單位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該項建議可能為售賣有關產品的誠實零售商就遵從草案內的條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 (ii) 政府當局建議的把擬議第13A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數量單位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解決無良零售商作誤導標價的問題	
002234-00282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a) 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支持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擬議第13A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數量單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關注就禁止誤導標價(包括口頭陳述)訂定一般條文，容易導致零售商誤墮法網；</p> <p>(iii) 關注就價格標誌的大小及顏色，符號的字體大小等作出詳細規定，會缺乏彈性及影響所有零售商；及</p> <p>(iv) 建議規定價格符號大小與數量單位符號大小的比例</p> <p>(b) 政府當局對第(a)(iv)項的建議有保留，因為小型零售商通常使用樸實無華的簡單手寫價格標誌，他們因而容易誤墮法網。政府當局相信，由於沒有符號大小或顏色的詳細規定，法院會採用一個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決定標價行為有否違反有關係文</p>	
002830-00304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a) 梁君彥議員問及在香港營商過程中可合法使用的量度單位</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可合法作商業用途的計量單位及其認許符號或縮寫載於《度量衡條例》(第68章)附表2</p>	
003048-0052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立法會 CB(1)1205/07-08(01) 及 CB(1)1185/07-08(04)號文件)</p> <p>(a) 委員同意，同時審議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英文本</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詳題</u></p> <p>(b)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1至3條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4條 ——釋義</u></p> <p>(c) 就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的擬議第(k)至(p)段，余若薇議員關注是否需要訂明根據第(k)段提供的服務是否需要收費</p> <p>(d) 政府當局解釋，訂明上述服務是否需要收費的規定，將會載於在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相關附屬法例</p> <p>(e)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在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確保已訂明(d)項所提述的規定</p> <p>(f) 有關就"過境貨品"的定義作出的修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屬行文修訂，旨在改善該條文的清晰程度</p> <p><u>條例草案第5條 ——適用於金器的特別條文</u></p> <p>(g)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005221-01034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 ——與標記有關的命令</u></p> <p>(a)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提出詢問後，政府當局提出以下意見：</p> <p>(i) 《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第362章)第4(2)條訂明，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違反在條例第4條下發出的命令，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即屬犯罪。擬議第4(4)條提述，違反與交易無關的命令的情況，例如零售商沒有保留發票副本3年；</p> <p>(ii) 擬議第4(4)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輕於第4(2)條所訂罪行，而有關罪行的罰則載於條例第18條；</p> <p>(iii) 相關的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及</p> <p>(iv) 鑲上翡翠及／或鑽石的金手鐲，是擬議第4(5)條提述的"同一項貨品"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子	
010350-0130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第IIA部——新訂第13A條——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須提供清晰資料</u></p> <p>(a) 助理法律顧問及委員就擬議第13A(2)(b)(ii)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提出詢問後，政府當局澄清如下：</p> <p>(i) 擬議條文旨在把顯示價格的標誌上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與顯示數量單位的標誌上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比較，以及比較標價上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及</p> <p>(ii) 在標誌上出現的貨幣符號及"起"字會被視為標價的一部分</p> <p>(b) 余若薇議員關注有關擬議第13A(2)(b)(ii)條的以下事項：</p> <p>(i) 中文本提述的"前者"和"後者"有欠清晰，尤其在應用有關條文時；及</p> <p>(ii) 為何一個標誌會在"前者"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而非相反情況下，被視為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p> <p>(c) 政府當局答應檢討擬議第13A(2)(b)(ii)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政策意向</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考慮及書面回應
013002-0133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新訂第13B條——如貨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10-0144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7條——新訂第13C條——關於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u></p> <p>(a)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擬議第13C(2)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作出與於或可能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或推廣供應貨品有關連的陳述</p> <p>(b) 余若薇議員關注，是否需要就加入擬議第13C(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條訂明，根據第(2)款被告的人如證明他當時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接收者沒有將他的陳述所牽涉的個人或團體("有關個人或團體")，誤當為另一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c)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3C(2)條規定，曾就賣方與有關個人或團體有關連作陳述的人("陳述者")，如理應預期資料接收者相當可能會將有關個人或團體，誤當為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則該陳述者須採取步驟，澄清有關個人或團體並非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如陳述者沒有這樣做，他／她可在擬議第13C(5)條下作免責辯護，解釋他／她為何沒有作出澄清，例如他／她知道賣方與資料接收者私底下是朋友</p>	
014440-0205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p>(a) 助理法律顧問觀察到，控方有責任證明擬議第13C(2)條所述情況存在，而舉證標準是證明無合理疑點，但辯方只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他可在新訂擬議第13C(5)條下作免責辯護</p> <p>(b) 余若薇議員關注，擬議第13C(2)(b)條與擬議第(5)款可能有牴觸，包括控方的舉證責任會否轉移到辯方身上，加入第(5)款會否令有關法例出現混淆，以及這項條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助理法律顧問答應提供訂明類似條文的現有法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p> <p>(d)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援引擬議第13C(2)(b)條會以下述的客觀元素為依據：有關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及</p> <p>(ii) 類似的免責辯護亦見於條例第26條，被控者的罪行亦牽涉客觀元素</p>	<p>助理法律顧問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考慮及書面回應</p>
020520-02054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1日